

「從紀錄到風險：運動員資料的使用倫理與法律責任」

利益衝突、性平議題與運動照護團隊的角色

課程簡章

壹、宗旨與目的

本次課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黃昱倫助理教授承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運動傷病監控系統與運動流行病學資料庫建構計畫」辦理，旨在深化運動傷病紀錄與資料處理的法規素養，同時強化性別平權在運動場域實務中的應用。

為確保系統使用端能兼顧資料安全與性別友善，課程特別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志峰教授、高雄橋頭地檢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陳俞沛醫師擔任講師，從法律規範與性別觀點雙重切入，結合法律實務、醫療紀錄與性別事件處理的跨領域案例，全面理解並落實相關規範。

課程對象涵蓋防護員、教練、運動醫療人員與運動科學研究者等第一線系統使用者，期望透過法規與倫理教育，提升對運動醫學相關法規、病歷與傷病資料紀錄倫理，以及性別平等意識的掌握與應對能力。課程同時回應本計畫所推動之電子化運動傷病系統（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System, EMRs）建置與推廣，協助使用端能正確理解系統設計背後之法律與倫理基礎，提升整體應用效能與資料安全性。

本課程期望透過跨領域知識整合，協助各參與單位人員於專業實務中落實法治精神與性別平權原則，促進電子運動傷病系統之普及與優化，共同打造更安全、永續且以運動員為核心的紀錄與資料應用體系。

貳、活動日期和地點

日期：114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4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金牌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參、指導單位：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肆、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伍、參加對象：運動防護員、運動防護相關科系師生、運動醫學/運動科學/數據分析/公共衛生相關專業人員。

陸、報名方式：

(一) 受理報名期間：報名於即日起至 8 月 29 日 16:00 截止，或報名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人數以 **140 名** 為限，每人僅限回覆 1 次。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cT5AL7tx1kQWzur9>

柒、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聯絡人：陳小姐 / 吳小姐

E-mail：cyit010@ntnu.edu.tw / wyshane196@gmail.com

捌、課程表：如附件 (課程表為暫定，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玖、經費來源：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運動傷病監控系統與運動流行病學資料庫建構計畫」，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並由原服務單位或自行支應。

壹拾、注意事項：本活動配合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活動現場設有飲水機，但不提供一次性免洗餐具和環保杯，請與會者自行攜帶。

壹拾壹、全程參與本活動之體育署合格檢定的運動防護員，將可取得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 (5 小時，時數申請中)，性平教育時數 1.5 小時 (時數申請中)，若有需求者請於報名表單進行勾選。



參考文章

追蹤傷病率和證明防護員價值的好工具：電子運動傷病監控系統

壹拾貳、交通資訊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交通資訊】

搭乘捷運

- 古亭站：『古亭站』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7 分鐘即可到達。
-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3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7 分鐘即可到達。

搭乘公車

- 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

自行開車

- 國道一號：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和平校區
- 國道三號：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和平校區
- 國道三號：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和平校區

【停車資訊】

和平校區地下停車場 (限高 1.8 公尺)

入口處：上方圖 H122

開放時間：上午 6 點到晚上 12 點

停車費用：70 元 / 每小時

課程表

114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金牌講堂

時間	內容/講者
08:30-08:50	與會者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0:30	課程一 個資法的基本介紹 I 講師：李志峰 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課程二 個資法的基本介紹 II 講師：李志峰 教授
11:40-12:30	課程三 個資法的案例分析 講師：鄭子薇 主任檢察官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課程四 病歷紀載和資訊共享 - 倫理相關議題 講師：陳俞沛醫師
15:00-15:20	休息
15:20-16:50	課程五 性平課程 - 運動場域的性別平等 講師：鄭子薇 主任檢察官
16:50-17:40	綜合座談
17:40	賦歸

講師簡介

一、基本資料

李志峰

現職：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兼運動暨娛樂法研究中心主任及財經法中心主任

通訊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子郵件：cflee@gm.scu.edu.tw

聯絡電話：02-23111531#3401



二、履歷

(一)學歷

- 1、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 2、Master of Laws, Phoenix Masters Program in Insurance Law, Insurance Law Center,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 Hartford CT, U.S.A.
- 3、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商事法與經濟法組法學碩士
- 4、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法學士

(二)經歷

- 1、第二屆(2015-2017)/第四屆(2021-2023)/第五屆(2024~現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 2、國家考試(律師司法官)(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保險法、海商法命題委員與閱卷委員
- 3、興大法學編輯委員、中華民國人壽管理學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 4、台灣保險法學會監事、理事，台灣運動休閒法學會理事，台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
- 5、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務經理
- 6、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Aon Taiwan Limited)律師
- 7、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專門處理海商與保險案件)
- 8、中華職棒球員工會、PLG 職業籃球聯盟、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暨運動法委員會等顧問

(三)專業資格

- 1.律師(全律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會員)、2.仲裁人、3.專利代理人、4.土地專業代理人

(四)研究專長與著作

研究專長主要為保險法、運動法、海商法等領域，並以相關主題發表於臺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東吳法律學報、中原財經法學、輔仁法學、中正法學集刊、中正財經法學、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保險專刊、全國律師、保險大道、消費者保護研究等學報及其他刊物之論文逾 50 篇。

(五)獎勵

國科會 113 年度學術優秀人才研究優良獎。國科會 112 年度學術優秀人才研究優良獎。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2023 年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體育運動傑出研究獎。

講師簡介



鄭子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經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13.08-迄今)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12.8-113.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105.09-112.8)
婦幼專組 (105-106) 承辦家暴、性侵、性騷擾等案件
公訴專組 (106-108) 含性侵專股蒞庭、國民參審模擬法庭
檢肅黑金國土環保醫療專組 (108-111)
婦幼專組 (111-112) 兼跟蹤騷擾案件專股
執行科 (112.3-11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102.9-105.8)
緝毒專組 (102-104)
婦幼專組 (104-105)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碩士 (103-108)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 (97-102)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學士 (93-97)
日本慶應大學交換學生 (別科) (100)

社會參與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委員 (111.6-迄今)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委員 (112.8-113.12)
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8屆委員 (114.2-116.1)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會委員 (114.1-115.12.31)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 (106-迄今)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講師 (109-111)

資格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講師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
法務部洗錢防制宣傳講師名單
臺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講師
ACAMS反洗錢師及格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合格
97年律師高考榜首

專長

刑事法律、婦幼相關法律、偵查實務、醫療暴力、洗錢防制法、臨檢與盤查、偵查不公開、復仇式色情
性別與法律、性騷擾、性平三法、跟蹤騷擾防治法、醫療與法律、家庭暴力、多元性別、多元型態家庭、同婚專法、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病人自主權利法

獎項

行政院全國打詐有功人員獎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有功人員獎 (111)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有功人員獎 (110)

公務邀約

✉ bettycheng@mail.moj.gov.tw

演講邀請

✉ babywulala@gmail.com

講師簡介

姓名	(中) 陳俞沛 (英) Chen Yu-Pei				
現職	服務機關	專兼	職稱	起訖日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專任	中醫科主任兼醫務秘書	2002.07.01-迄今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所		學位	學位年月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中醫學系		學士	1996.06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碩士	2005.06
	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班		博士	2012.12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馬偕醫院	專任	骨科住院暨總醫師	1996.07– 2001.07	
	大林慈濟醫院	專任	中醫科主治醫師	2001.09–2002.06	
	嘉南療養院	兼任	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2012.02 – 迄今	
	嘉南療養院	兼任	人體試驗委員會 諮詢專家	2012.01 – 迄今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兼任	諮詢顧問	2014.04 – 迄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兼任	民事調解委員	2015.01 – 迄今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兼任	審查醫藥專家	2015.01 – 迄今	
	成功大學	兼任	法律系兼任教授	2017.02 – 迄今	
	成功大學	兼任	醫學系臨床副教授	2017.10 – 迄今	

	衛生福利部	兼任	中華藥典編修諮議會 委員	2017.01 – 迄今
	成大人類研究倫理 審查委員會	兼任	書面審查專家	2019.07 – 迄今
	全民健康保險署	兼任	審查注意事項研修 諮詢顧問	2019.07 – 迄今
	台南市衛生局	兼任	醫療糾紛調處委員	2019.09 – 迄今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兼任	醫療專業調解委員	2022.06 – 迄今
證書	中醫師證書、西醫師證書			
	外科專科醫師證書、骨科專科醫師證書			
	部定副教授證書			

課程規劃與說明

1. 課程一、二、三 個資法的基本介紹、案例分析

講師：李志峰教授、鄭子薇主任檢察官

課程大綱：本課程將探討運動傷病紀錄的收集、保存、使用相關法規於責任關係，並讓與會者了解資料蒐集過程需要簽署的相關資料、分享，以及後續若運科人員分析時，需注意的相關規範。

課程講授方式：

- (1) 專題講授：由具有法律背景的專家講解《個人資料保護法》、運動醫學、運動防護與運科人員相關法規、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相關條文，並解析與運動傷病紀錄的實務應用情境所需考量，例如：同意書設計(蒐集)、資料保存流程、未來資料分析(使用)。
- (2) 案例分享：分享國內外在實施資料收集制度時，因未充分取得同意、保存流程不完整或未來資料分析使用不當等，而衍生的爭議與改善經驗。
- (3) 綜合座談：針對本課程和與會者互動、問答，進行 5-10 分鐘的座談討論。

2. 課程四 病歷紀載和資訊共享 - 倫理相關議題

講師：陳俞沛醫師

課程大綱：本課程將引導與會者從多元角色出發思考：防護員(包含在運動場域內的物理治療師)、隊醫、運科支援人員(部分為心理師、營養師等持有其他證照)與教練等不同身分，於傷病資料紀錄與分享上，應具備的倫理判斷與責任。課程也將探討當選手轉隊或職涯轉變時，若紀錄於交接欲保障隱私，或是專業人員間的個案學術分享時，可能產生的倫理困境與潛在風險。

課程講授方式：

- (1) 專題講授：
 - 以醫療病歷的紀載為參考，讓與會者了解運動隊伍內的傷病資料，若選手有醫療轉介的需求，如何保障資料的安全。
 - 並針對記錄的資料可以分享給哪些人、如何藉由這些資料幫助防護員(與其他運動場域的支援人員)，進行深入探討。
 - 講師將介紹資料收集、處理與傷病紀錄中的倫理原則，包括知情同意、保密義務、利益衝突等核心概念，並融入運動場域常見的實務情境。
 - 探討正確記錄於倫理與法律議題可能遇到的衝突與應對策略
- (2) 案例分享：分享實務中出現的倫理議題，例如：某隊伍未經選手同意將其傷病資訊提供給潛在招募單位，引發資料外流危機與失去信任等問題，並探討後續處理方式與反思。將參考醫療機關如何處理醫療院所對於病歷的內部作業機制以及風險管理，建立安全且有效率的資訊

共享機制，避免敏感資訊遺失或錯誤傳遞等問題，並討論正確記錄於倫理與法律議題可能遇到的衝突與應對策略。

- (3) 綜合座談：針對本課程和與會者互動、問答，進行 5-10 分鐘的座談討論。

3. 課程五 性平課程 - 運動場域的性別平等

講師：鄭子薇主任檢察官

課程大綱：聚焦於防護員、教練等運動工作者在場域中可能遭遇或誤入的性騷擾情境，協助與會者辨識性別不平等行為，認識法律責任，並學會如何應對或通報。課程也將說明運動團隊應如何建立預防機制與處理流程，以打造的安全職場。

課程講授方式：

- (1) 專題講授：由性平專業講師講解《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重點，並說明申訴處理程序及實務應對方式。並探討可能與防護員因業務範疇可能蒐集到的相關資料（例如傷病紀錄）而延伸可扮演的角色與須遵守之法規。
- (2) 案例分享：透過實際運動場域發生的案例，探討組織是否具備妥善通報與處理機制，以及事件對防護員與團隊的影響。
- (3) 綜合座談：針對本課程和與會者互動、問答，進行 5-10 分鐘的座談討論。

4. 綜合座談

座談大綱：將針對本次活動進行綜合討論，邀請講師與與會者就個資法、倫理實務及性平議題進行交流。透過實務觀點與現場經驗分享，釐清實際工作場域上的困難與因應策略，並共同探索未來制度推動的可能方向。

講授方式：

- (1) 綜合座談：針對一整日課程的安排與規畫進行討論。